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天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2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61,472.84 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90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业（C39 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3 年末余额）1,836.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5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8 次（涉及 15 人）。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

2、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沟通。

3、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昀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